

20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的通州区公安局 2025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州区公安局 2025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中诚鉴证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无锡中诚鉴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